

114學年度
應屆畢業師資生
自覓實習學校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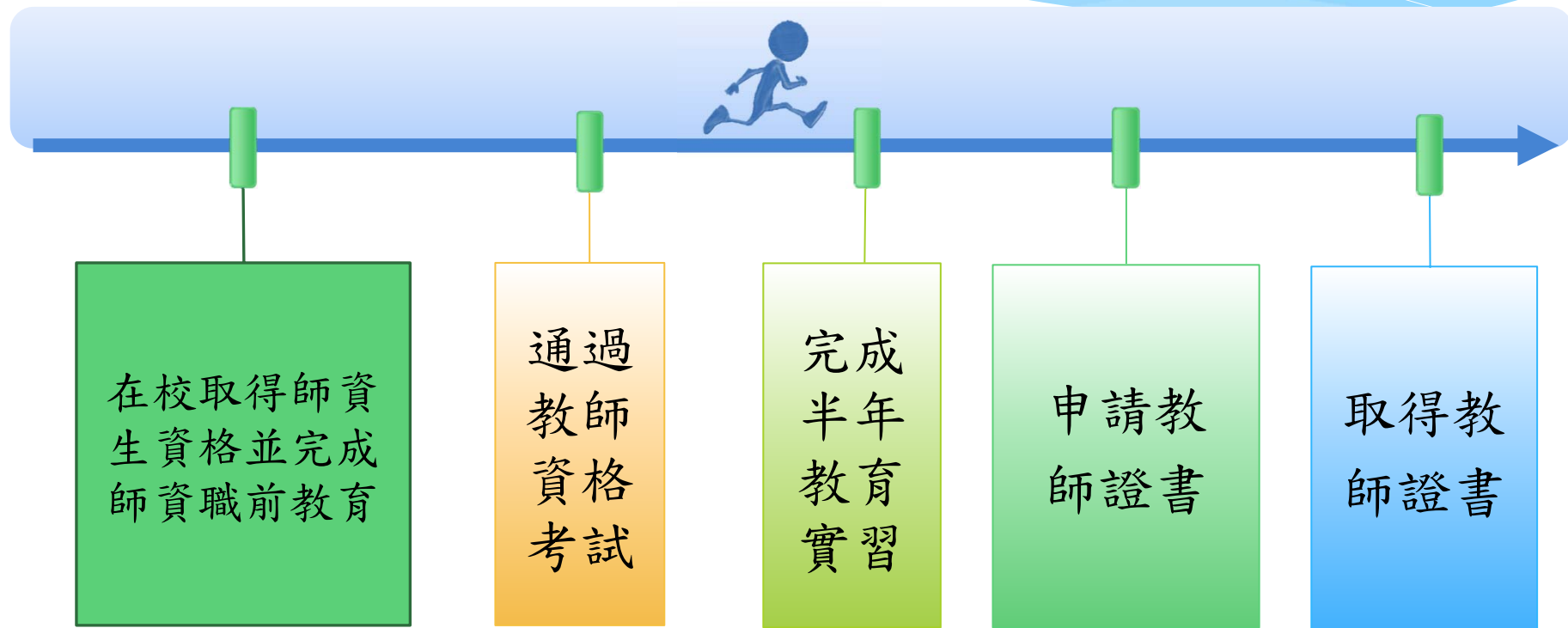


攸關自身權益，請詳閱。

會議大綱

- * 遴選學校相關法規
- * 申請大五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 *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操作說明
(實習學校)

師資生取得教師證書流程



教育實習相關說明會時間表

活動名稱	預定召開時間
自覓教育實習學校說明會	每年9月
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	每年3月
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2月實習：每年1月 8月實習：每年5月或6月

參加實習須知-法規依據(1/2)

■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參加實習須知-法規依據(2/2)

■ 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規定略以

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學生作業要點

- * 實習學生與教育實習機構主管不得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 * 教育實習機構亦不可指派與實習學生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之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 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實習學生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變更、撤銷。

自覓實習學校時間

※為辦理相關行政流程，請同學務必於時間內完成自覓實習學校流程，務必配合！

1.實習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者

➔申請自114年10月2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

2.實習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者

➔申請自114年10月2日至115年1月31日止。

參加實習須知-重要提醒(1/3)

- * 請師資生務必檢視本身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數是否符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
- *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參加實習須知-重要提醒(2/3)

- * 碩、博士班在校生若要申請帶論文實習，請務必檢視論文是否包含在畢業應修學分內，若包含在內，只能以休學實習，不能帶論文實習。
- * 自行洽商簽訂實習學校，為了避免失信於教育實習機構，簽定實習申請書後，**不得任意要求更換**實習學校。故自覓實習學校前，請務必審慎考量（最好也能與家人商量妥當）。

參加實習須知-重要提醒3/3

- * 實習期間必須返校座談**4**次，實習學校位於外縣市者，交通往返之時間，請自行酌量。
- * 請同學們務必留意自己的權益，隨時至本組網頁查詢資料，隨時留意班級代表所傳達的訊息。
- * 若仍有疑問或申請完成後，因故欲撤銷實習，請至本組提出撤銷申請。
- * 實習需繳納**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1,250元*4學分=5,000元）、學校平安保險費。

常見問題集

Q1：一次只能找一所實習學校洽談嗎？

A：是的。

Q2：與實習學校洽談時，應該聯絡哪個行政單位？

A：請先與教務處教學組長或教務主任洽詢至該校實習事宜。

Q3：洽談時需要攜帶哪些文件去實習學校呢？

**A：1. 「教育實習申請書」一式二份。
2. 是否要攜帶其他文件由各實習學校自行決定。**

Q4：若猶豫是否要報考研究所或教師資格考試是否會通過等問題呢？

A：建議先完成自覓實習學校的手續，以免錯過自覓實習學校時間，而影響自身的權益。

Q5：教育實習期間是否可擔任「學習扶助」教學人員？

A：1.擔任「學習扶助」教學人員應接受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建議參與教育實習前，取得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證明。

師就處

檢定與實習組 聯絡資訊

* 工作伙伴：

陳昭宇組長 分機1453

陳佳琳小姐 分機1460

李澎蓉老師 分機1455

夏湘妮小姐 分機1452

* 學校電話：07-7172930

傳真電話：07-7115127

* E-mail：ib@mail.nknu.edu.tw

* 本組網址：

<https://reurl.cc/QaN8xq>

(高師大首頁→行政部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

